

证券代码：300908

证券简称：仲景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1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2号）同意注册，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7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3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075.3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274.66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1月1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66号”的《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截至2020年11月17日的存储情况如下：

| 开户行 | 账号 | 金额（元） | 募集资金用途 |
|-------------|---------------------|----------------|------------------|
|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 8111101013901234753 | 136,000,000.00 | 年产3000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 |

| | | | |
|----------------|-----------------------|-----------------------|--------------------|
|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 8111101013301234761 | 106,000,000.00 | 年产1200吨调味配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 263773649517 | 150,000,000.00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 254673652214 | 100,000,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 412101999011000078330 | 434,004,716.98 | 超募资金及待付发行费用 |
| 合计 | | 926,004,716.98 | |

备注：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2,746,632.63 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包括部分审计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为其辖属单位，其指定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银行。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程超、宋乐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